

证券代码：300885 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递送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发出，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高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  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26日